

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

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闽榕（台）环改〔2019〕19号

当事人：福建云何家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 号

法定代表人：何学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3MA3285Q580

我局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对你店进行检查，发现你店有以下违法行为：1、未依法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相关材料。有 2019 年 5 月 16 日，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和照片等证据为凭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三款和第二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责令你单位立即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福州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台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

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在法定期限内既未申请行政复议又未提起行政诉讼，我局将申请台江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

2019年5月20日

